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三届九次	2015. 1. 7	现场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届十次	2015. 1. 20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届十一次	2015. 1. 28	现场会议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届十二次	2015. 1. 28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次			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届十三次	2015. 4. 27	现场会议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届十四次	2015. 8. 2	现场会议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届十五次	2015. 8. 6	现场会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届十六次	2015. 8. 18	现场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三届十七次	2015. 9. 29	现场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届十八次	2015. 10. 2 8	现场会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有关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

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进行了监事会成员改选，原监事许芬、王龙章、陈文勇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施妙芳、彭玲玲、温世燕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任职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